

激烈对抗的庭审场面 曲折跌宕的辩护过程  
高超娴熟的辩护技巧 刑辩大律师倾囊相授



# 法庭风云

刑事辩护  
证据运用  
与  
法庭策略

Criminal Defense  
Evidence  
Application and  
Court Strategy

胡祥甫 / 主编

本书选取了胡祥甫律师职业生涯中较有代表性的三十个案例，有名案、大案要案，也有艰难推进终获无罪、轻判的难案疑案。每一个案例都体现着律师的专业智慧和勇气，既有对律师辩护活动的生动描述，也有对律师辩护经验的系统总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法庭风云

刑事辩护  
证据运用  
与  
法庭策略

Criminal Defense  
Evidence  
Application and  
Court Strategy

胡祥甫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委员长，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张德江同志于2002年3月21日考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时，与胡祥甫主任亲切交谈。

# 法庭风云

刑事辩护证据运用与法庭策略



2005年6月14日，全国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暨全国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图为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的胡祥甫律师颁发证书。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赵洪祝同志于2009年7月24日考察杭州律师工作时听取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胡祥甫的汇报。

# 法庭风云

刑事辩护证据运用与法庭策略



近年来，胡祥甫律师应邀为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义乌市、德清市、桐乡市等30多个市、县领导班子作“物权法”、“深化法律服务企业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法治思维与法治政府”等专题讲座。

祥甫学中留念

复旦学子

九十二岁 谈家桢



原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已故著名科学家谈家桢在九十二岁高龄之时为胡祥甫律师题词。

# 律师的法律人格与人文情怀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胡祥甫大律师系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校友,他的新作《法庭风云录·刑事卷》即将付梓,邀我为之作序,我通读文稿后,欣然应允。我为他及他的团队在刑事辩护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和成就深感高兴,同时也感受到了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

律师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权的一支重要力量。而辩护权的行使,于当事人,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于国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尊重和保护人权”有赖于辩护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刑辩律师介入诉讼,有利于形成控辩职能间的相互制衡,使得处于中立地位的法院能够“兼听则明”,从而作出公正的裁判。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施行,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刑事审判程序日益完善,律师辩护的作用日渐凸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刑事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本书对这一进步作了很好的诠释。

而在以往,关于刑辩律师,坊间常有一些偏颇的议论。比如说,“刑辩律师就是替坏人说话”、“你辩你的,我判我的”、“请不请律师辩护,都一个样儿”等等。对这些说法,这本案例集所收录的刑事案例,是最好的回应。这么多无罪、不起诉、撤销案件的案例很好地诠释了刑辩律师的作用。在法律人眼里,只有对法律的崇尚和对法治的信仰。每一位法律人要做的是尊重事实和法律,努力使每一位公民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无论法官、检察官、律师都应如此,胡祥甫律师和他的团队不断践行这种信仰,值得肯定,值得点赞!

尽管司法理念在不断更新、司法体制在不断改进,但一个刑事案件的辩护要取得成功并非易事。这里面包含了刑辩律师的法律智慧和辛勤付出。例如,《法官身陷囹圄,终被“不起诉”》一案,承办律师除了结合受贿犯罪的证据特点从证据学角度进行分析以外,更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了指控受贿犯罪不符合犯罪心理发展



的逻辑。从而使得辩护更有深度和力度,更有说服力,最终取得辩护的成功。近年来,律师“死磕”的现象偶有耳闻。“死磕”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其辩护效果也不见得好。这样的案件,胡祥甫律师和他的团队则通过协调,采取控辩双方都认为较为公平的方式以及能接受的方式,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例如,《以辅料充主料,涉嫌合同诈骗,终被不起诉》一案,以合同诈骗罪进行指控,不够追诉标准,承办律师通过沟通,控辩双方最终达成以盗窃罪作不起诉处理。但当事人的盗窃行为是可以以盗窃罪追诉并提起公诉的,这样处理,控辩双方都认为更加公正。

刑辩律师要有人文情怀。胡祥甫律师办理的几起案件都体现了律师特有的人格和操守。例如,在《惊动江泽民总书记的三好学生杀母案》中,律师不是为了辩护而辩护,而是结合案件深入剖析中国教育体制以及学生心理健康等深层次问题,从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思考。又如,在《盗窃七万七,一审判五年,二审改判缓刑》一案中,律师对在校大学生的关怀和挽救,体现了律师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而在《上了“焦点访谈”的弃婴案》中,更体现了律师深厚的人文情怀。

律师办理刑案是很辛苦的,而且之前的刑辩环境不是很好,因此,很多有所成就的律师早已远离刑辩。但是,胡祥甫律师和他的团队却一直坚守这个岗位,这是难能可贵的!金道所在胡祥甫律师的带领下,成长起来一大批像王晓辉、钱文中这样的刑辩专业律师,十分不易,希望他们的队伍有更大发展,做出更大的成绩,也更有成效。是为序。

徐静村

2015年3月3日

# 序

孙笑侠

如果说律师是一个充满激情和挑战的职业,那么刑事辩护又是其中最为惊心动魄的。刑事律师承担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角色,往往关系到公民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关乎人的自由甚至生命,一旦错判,永难弥补。可以说,刑辩领域集中体现着对普适价值观念中“公平”和“正义”的理想与追求,体现着对生命、自由、公正的尊重和捍卫。

刑辩律师凭借法律素养积淀而成的智慧与“为权利而斗争”的勇气,挥斥方遒、扶弱济危,堪称法律人中最具侠义的职业。胡祥甫律师便是这样一位兼具专业智慧与职业勇气的专业型辩护律师。20世纪90年代之初,他自复旦研究生毕业后便投身于诉讼实务领域,在刑事诉讼领域更是凭其专业、专注的精神,多年来深耕不辍,期间不乏经典案例,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在执业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辩护风格,在业内享有很好的口碑。

本书共选取了胡祥甫律师职业生涯中较有代表性的三十个案例,有名噪一时的大案要案,也有艰难推进终获无罪、轻判的难案疑案。每一个案例都体现着律师的专业智慧和勇气,既有对律师辩护活动的生动描述,也有对律师辩护经验的系统总结。作者对辩护过程中所遇到的困惑、难题做了细致入微的描述,对如何应对困难、取得成功进行了复原,不避讳目前司法实践的诟病和刑辩工作的艰辛,真实、全面地反映了一段时期里我国法治进程的状况。最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对每个案例的办案亮点加以总结,以点睛之笔体现了作者对刑辩工作的思考和升华,值得玩味。全书条分缕析,娓娓道来,毫无保留的展示与剖析,读来让人受益匪浅。本书源于胡律师多年的辩护实践,再现了引人入胜的法庭风云,凝聚了他多年累积的辩

护经验,也体现了他精湛的法律职业素养,原汁原味,很接地气。既可以成为广大读者喜爱的法治读物,也可以成为年轻律师法律实践的教材,更可以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鲜活丰富的第一手材料。

读了胡律师这部新著,我们对刑辩律师的艰辛与光荣也有了更多的认识。刑辩律师被法律赋予的权利本来就有限,处在相对弱势的地位。在有限的空间和权利下,面对强大的公权力,刑辩律师必须为了当事人的生命、自由,殚精竭虑、据理力争,艰难与无奈可想而知。甚至因为法治化程度的不高,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更是要承受社会的误解和中伤,其辛酸一言难尽。然而,刑事辩护是国家公权力与个人私权利相互对抗的程序过程,控辩双方处在一种直接对抗的程序关系之中。这是近代法治国家有意识地创造出来为限制公权、保障人权、维护公平而设立的制度,换言之,辩护制度是人类有意识设计出来与公权力进行程序性对抗的一种制度,这是公共治理结构下的良法和善制。如果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能够初步地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刑事辩护制度的落实情况会好得多,刑事辩护律师的工作就会顺利得多。刑事辩护强调以程序正义维护实体正义,让被告人“罚当其罪”,是设置以对抗和制衡公权力、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定手段,他追求法律的公正并以老百姓看得到的方式向社会证明法律的公正。推动中国法治之路有千万种方法,刑辩律师以法律人的理性和使命感寻求最大限度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是中国走上法治之路不可小觑的力量。

胡律师除了本职工作之外,还积极参与地方人大立法、参与地方法治专家咨询工作,还兼职参与法学教育教书育人。胡律师是资深的法律人,无愧于“全国优秀律师”称号,不仅有丰富的诉讼实务经验,还具备训练有素的法学理论功底,曾在《中国法学》、《复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而且曾为地方立法提出过一些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早在浙江大学执教期间,我就与胡祥甫律师相识。相识相交多年,相互之间形成了一种法律人的默契、欣赏。值此胡律师大作即将问世之际,写下寥寥文字,既是对胡律师职业成就的祝贺,也是法律人之间的互勉。

2015年3月26日

于复旦江湾校区

## 说 明

本书中收集的案例,是由胡祥甫律师与其同事或同仁王晓辉、钱文中、王全明、林罗斌、顾炳鑫、胡东迁、朱智慧、魏勇强、张爱国、冯坚、王拥军、樊德珠等律师合办的。

# Contents | 目录

## Chapter 1

### 判决无罪、不起诉(或撤回起诉)、 撤销案件的辩护案例

#### “走私”近亿美元货物,终被宣告无罪 / 003

国家取消通信设备生产行业进口设备的税收优惠措施,杭州华丰通信公司要履行早已与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签订的上亿美元进口设备合同,面临巨额亏损。恰逢此时,福州一家报关公司上门,可以利用福建移动通信局减免税进口指标,由其代为报关。这种减免税是“违规”还是“走私”犯罪,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争辩。

#### 公司员工伤害他人致死,是否老板指使 / 015

绿业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因土地纠纷而斗殴,致使对方一人死亡。绿业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方金东是否在本案中起到了组织、指使的作用,应根据相关证据来判断,而不能仅仅依据其“老板”身份就必然得出斗殴由其指使的结论。一审法院开庭时,辩护律师牢牢抓住这一核心观点进行辩护,最终促使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方金东撤回起诉后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 法官身陷囹圄，终被“不起诉” / 025

人民法院城郊法庭的法官被控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罪，法官是否蒙受冤屈？辩护律师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分析，认为被告人受贿不符合犯罪心理学的轨迹。众所周知，认定贿赂犯罪主要依靠言词证据。而如何判断言词证据的真伪及证明力，则主要依据办案人员的自由心证，所以科学地利用犯罪心理学来分析、认定这些言词证据，对判断案件事实的真伪至关重要。辩护人对滥用职权指控也提出疑问。最终，辩护人意见被检察院采纳。

## 证据相矛盾，董事长“贪污”16万元不成立 / 033

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中国的法庭上，证人很少出庭作证。在本案中，辩护律师成功申请法院通知两位关键的控方证人出庭，并对证人进行了逻辑缜密、细致深入的发问，致使证人露出马脚，证言前后矛盾、漏洞百出，最终未被作为定案证据使用。辩护律师还提出控方指控贪污的款项来源不明，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不是事实等辩护观点，一举摧毁贪污罪指控。

## 使用他人免税指标涉嫌走私，终被不批捕 / 046

通常，在人们的印象中，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所做的工作就是为被告人在法庭上进行辩护，而实际上，律师的工作远不止于此。本案在批捕阶段，辩护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了书面意见，成功促使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为案件最终被海关撤销做好了铺垫。

## 引进西门子技术涉嫌合同诈骗，终被宣告无罪 / 050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8BK80开关柜技术需要转让，吴文西得知消息后意识到这是一个很好的商机，积极联系受让企业。1999年1月9日，吴文西与爱尔兰信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80万

元,且每生产一台开关柜应交纳技术使用费 6800 元。之后,因合同履行受阻,爱立信公司在要求吴文西退还 80 万元保证金遭拒之后,向公安机关控告吴文西合同诈骗。但是,吴文西在经过辩护律师的精彩辩护之后,最终被宣告无罪。本案的辩护律师为合同诈骗罪的无罪辩护贡献了一个极为经典的案例。

### “挪用”征地款上千万,据理力争判无罪 / 059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为打造“物流拱墅”品牌,出台了加快物流园区建设的政策,康桥镇是物流园区发展的重点乡镇。根据康桥镇政府的会议精神,康华村委决定以企业名义立项征地。由企业上交征地款,政府再将征地款的大部分补偿给村里。考虑到企业代村征地代垫费用,几位村干部商议将征地款返还给企业。该行为被举报,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罪将这些村干部诉至法庭。征地行为是不是企业代村征地?从村里拿回征地款,是否属于挪用公款?且看辩护律师通过深入调查,为读者拨开层层迷雾,还事实一个真相。

### 以辅料充主料,涉嫌合同诈骗,终被不起诉 / 068

浙江基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将施工所需的辅料耐火泥、胶水连同主料多晶棉一起称重卖给杭钢物资公司,这种行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基利公司的负责人盛江中有没有指使员工实施这一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辩护律师从主观故意及犯罪后果等角度出发,展开辩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被控行贿 30 万美元,庭审之后被撤诉 / 073

医院院长为购买设备主动索贿,经销商为促成交易无奈“行贿”30 万美元。医院院长构成受贿已成定局,本案的关键在于经销商的负责人蔡宏杰是否构成行贿罪。庭审中,辩护律师紧紧围绕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就蔡宏杰系被动行贿以及未获得不正当利益对其进行无罪辩护。庭审后,检察院撤回起诉,法院准许撤诉,最终使蔡宏杰获得了“无罪判决”。

## Chapter 2

### 免于刑事处罚、适用缓刑、减轻从轻或 二审改判的辩护案例

#### 惊动江泽民总书记的三好学生杀母案 / 083

徐某杀母案经媒体报道后,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该案发生的原因涉及中小学教育方法、学生减负、学生心理健康等问题,故社会对本案的关注远远超过了案情本身,而触及了教育体制的深层次问题。经过辩护律师努力,此案二审在一审已从轻判处 15 年的基础上改判为 12 年有期徒刑。

#### 交通厅厅长受贿 620 余万元,该如何量刑 / 093

本案一审开庭前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因受贿 649 万余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由于受贿金额相当,郑筱萸案件对本案的量刑带来很大压力。辩护律师积极与法院沟通,讲明两个案件情节尤其是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后果的区别,最终取得法院谅解,法院对赵磨奇仅判处无期徒刑。

#### 公私不分惹灾,改“贪”为“挪”避祸 / 101

作为一名处级干部,边丽因法律意识淡薄,私自动用存在自己账户上的单位“小金库”用于购买自家车库,且较长时间未归还而被刑事追诉。该行为究竟如何定性,是贪污,抑或挪用公款,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辩护律师通过对边丽的主观动机、目的和客观行为、方式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最终说服公诉机关将定性由贪污罪变更为挪用公款罪。之后,辩护律师又通过庭审辩护为其争取到了缓刑,从而取得了最佳辩护效果。



## 这 50 余亿元,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存 / 108

这是一起震惊全国的大案。人称泰顺“第五大银行”的温州立人集团因资金链断裂而崩盘,涉案金额 50 亿元,涉及 5000 多名债权人,系全国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引起了各大媒体广泛报道。如何在舆论的重压之下,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本案辩护律师面临的重要课题。经过辩护律师一以贯之的努力,本案办案机关最终顶住重重压力以非法吸存定罪量刑。辩护取得了较好效果。

## 局长兼职领报酬,是否构成受贿 / 118

林业局副局长退居二线之后,任该局副局级调研员,后升为正局级调研员。在此期间,到公司兼职当顾问,为公司做了大量工作,因此每月领取公司支付的 3000 元劳务报酬,这些劳务报酬能认定为受贿吗?除了劳务报酬之外,公司提供的每月 1000 元汽油费,能认定为受贿吗?针对这两个焦点问题,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争辩。

## 市委书记受贿,量刑会公平吗 / 128

领导干部受贿案件量刑的轻重,很大程度上与其主观恶性相关联。在本案中,辩护律师抽丝剥茧式地分析了领导干部受贿主观恶性的五种表现形式,并认为本案被告人徐福宁是属于主观恶性相对较轻的那种,最终为被告人徐福宁争得从轻处理。

## 虚开发票偷逃税款,新旧刑法如何适用 / 142

增值税是我国 1994 年开始全面实施的新税种,它对于减少纳税环节,合理征税具有重要意义。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此之前,只有全国人大的立法解释有类似规定。本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发生在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涉税金额 170 余万元,新旧刑法如何适用呢?辩护